

「臺北市地形圖數值圖檔申請使用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名稱：臺北市地形圖數值圖檔申請使用<u>及收費</u>辦法</p>	<p>名稱：臺北市地形圖數值圖檔申請使用辦法</p>	<p>本辦法內含收費基準，條文名稱增列「及收費」之文字。</p>
<p>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因應地理資訊之發展，促進資訊資源交流共享，規範地形圖數值圖檔提供使用及<u>加值利用</u>，以發揮地形圖整體效益，<u>並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u>，訂定本辦法。</p>	<p>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因應地理資訊之發展，促進資訊資源交流共享，<u>並</u>規範地形圖數值圖檔，<u>提供政府機關、民間團體及國人</u>使用及加值利用，以發揮地形圖整體效益，<u>特</u>訂定本辦法。</p>	<p>一、有關收費部分明定規費法為本辦法之法源依據。 二、規費法第十條規定：「業務主管機關應依下列原則，訂定或調整收費基準，並檢附成本資料，洽商該級政府規費主管機關同意，並送該級民意機關備查後公告之： 一、行政規費：依直接材（物）料、人工及其他成本，並審酌間接費</p>

		<p>用定之。二、使用規費：依興建、購置、營運、維護、改良、管理及其他相關成本，並考量市場因素定之。前項收費基準，屬於辦理管制、許可、設定權利、提供教育文化設施或有其他特殊情形者，得併考量其特性或目的定之。</p> <p>」</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u>臺北市政府</u>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u>都發局</u>)。</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u>本府</u>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u>發展局</u>)。</p>	<p>主管機關簡稱修正。</p>
<p>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 數值圖檔：指以數值法測繪及修測技術建立之數值地形圖、數值地形模型(<u>包含高程及地表模型</u>)、衛星影像圖、航測影像圖及各種</p>	<p>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 數值圖檔：指以數值法測繪及修測技術建立之數值地形圖、數值地形模型、衛星影像圖、航測影像圖及各種類比圖之掃描建檔</p>	<p>一、原數值地形模型增列說明包含高程及地表模型。 二、新增定義「數值地形圖之更新」。 三、數值圖檔之加值利用不限於以數值地形圖為底圖</p>

<p>類比圖之掃描建檔資料。</p> <p><u>二 數值地形圖之更新：指申請人將取得之數值地形圖，以相同圖幅、格式及坐標系統，更新為最新版本之數值地形圖。</u></p> <p><u>三 數值圖檔之增值利用：指運用地理資訊系統或相關技術，以數值圖檔之全部或部分為底圖，於其上增加、處理或開發相關地理資訊所為之應用。</u></p>	<p>資料。</p> <p><u>二 數值圖檔增值利用：指運用地理資訊系統或相關技術，以<u>地形圖</u>數值圖檔之全部或部分為底圖，於其上增加、處理或開發相關地理資訊所為之應用。</u></p>	<p>，故修正為數值圖檔。</p>
<p>第四條 本辦法之申請使用對象分為下列三類：</p> <p>第一類：本府所屬機關(構)、學校。</p> <p>第二類：第一類以外之各級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及公私立學校、學術機構。</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明定申請使用對象之類別及其定義。</p> <p>三、以下各條，條次遞改。</p>

<p>第三類：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在中華民國設籍之國民及依法設立之本國法人、團體。</p>		
<p><u>第五條</u> <u>依本辦法申請使用之地形圖數值圖檔，其範圍包含數值圖檔、數值地形圖之更新及數值圖檔之加值利用。</u></p> <p>申請使用<u>地形圖</u>數值圖檔者，<u>除第三類申請人得以網路為之外，應以書面向都發局為之。</u></p> <p>申請<u>案件經都發局</u>審核同意後，通知<u>申請人</u>辦理繳費及錄製數值圖檔資料事宜。</p>	<p><u>第四條</u> 申請使用數值圖檔者，應<u>填具申請表，並加蓋印章。</u></p> <p><u>機密圖檔之申請，依國家機密保護法之規定辦理。</u></p> <p><u>前二項</u>申請經審核同意後，<u>由發展局</u>通知辦理繳費及錄製數值圖檔資料事宜。</p>	<p>一、條次遞改。</p> <p>二、增訂第一項明定申請使用之地形圖數值圖檔所指範疇。</p> <p>三、現行條文第一項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二項，增列第三類申請人得以網路方式提出申請，並將申請表填具加蓋印章之細節性規定刪除，改於書表中敘明。</p> <p>四、現行條文第二項有關申請使用數值圖檔之限制，移列於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p>
<p><u>第六條</u> 申請使用<u>地形圖</u>數值圖檔</p>	<p><u>第五條</u> 申請使用數值圖檔依下列</p>	<p>一、條次遞改。</p>

，應依下列規定收費：

一 數值圖檔：收費基準如附表。

二 數值地形圖之更新：應繳回原申請圖檔並依前款收費基準所定金額百分之五計算費用。

三 數值圖檔之加值利用：應按第一款收費基準所定金額百分之二十計算費用。

申請使用不同格式、坐標系統之地形圖數值圖檔，應各別計價、收費。

第一類申請人自備儲存媒體，經都發局核准後，得免收取費用。

第二類申請人依平等互惠原則，提供圖檔或專案成果予本府無償使用，經都發局核

方式收費：

一 數值圖檔之申請原則如下，收費基準如附表：

(一) 不同格式可分別申請，分別計算。

(二) 本府所屬機關應由機關首長或代理人於申請表核章始得免費。但有浮濫申請者，發展局得拒絕提供。

(三) 本府以外政府機關依平等互惠原則，提供價值相當之圖檔或專案成果予本府無償使用者，經發展局同意後得免費提供。

二 數值圖檔更新之申請使用：

(一) 每幅圖檔除本府所屬機關，自備錄製媒體並繳回原申請圖檔，免收更新

二、為求法條簡潔明確，改以先敘明數值圖檔、數值地形圖之更新及數值圖檔之加值利用等三類之計算費用方式(計算費用方式不變)。

三、為因應數值圖檔新增TWD97坐標系統圖資，增訂第二項不同坐標系統、不同格式之地形圖數值圖檔應分別計價。

四、增訂第三項、第四項規定，分別明定第一類、第二類申請人得免收取費用之條件。

五、以平等互惠原則得免收取費用之對象，由本府以外政府機關修正為第二類申請人，適用對象擴及公營事業機構及公私立學

<p><u>准者，得免收取費用。</u></p>	<p><u>費用外，以申請價格之百分之五計算，並應繳回原申請圖檔。</u></p> <p><u>(二)全面重新測製完成之數值圖檔，適用第一款之規定；其申請不同格式者，亦同。</u></p> <p>三 數值圖檔<u>增值利用之申請</u>：</p> <p><u>(一)本府所屬機關免收費用，但應經發展局同意。</u></p> <p><u>(二)其他已申請者，按第一款收費基準百分之二十計算；同時申請圖檔及增值利用者，依同基準百分之一百二十計算。</u></p>	<p>校、學術機構，又為避免執行困難，將現行條文中「價值相當」文字刪除。</p> <p>六、修正附表臺北市地形圖數值圖檔申請使用收費基準。</p>
<p>第七條 <u>經核准申請使用之地形圖數值圖檔，其使用方式及限制如下：</u></p> <p><u>一 申請人應自行使用，非經都發局書面核准，不得上</u></p>	<p>第六條 數值圖檔<u>僅提供申請者</u>使用，非經發展局書面許可，不得<u>公開</u>上網、出版印刷、轉售、贈與或<u>再提供其他單位</u>使用。</p> <p><u>機密圖檔之刊載</u>，依國家</p>	<p>一、條次遞改。</p> <p>二、第一項詳列地形圖數值圖檔使用方式及限制，現行條文第一項規定改列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一款。</p>

<p>網、出版、印刷、轉售、贈與或提供他人使用。</p> <p><u>二 使用於申請人製作之文書或物品者，應於資料右下方或其後之參考書目標示資料來源、都發局核准字號及用途。</u></p> <p><u>三 申請人應依國家機密保護法、著作權法、行政機關電子資料流通要點及內政部頒布之數值圖檔相關法令等規定辦理。</u> <u>違反前項規定者，都發局得拒絕其申請。</u></p>	<p>機密保護法之規定辦理。</p>	<p>三、增訂第一項第二款，明定引用地形圖數值圖檔應標示資料來源、核准字號及用途。</p> <p>四、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有關機密圖檔之刊載限制，增訂第一項第三款，明定圖檔使用應依國家機密保護法辦理，並新增應依著作權法、行政機關電子資料流通要點及內政部頒布之數值圖檔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五、增訂第二項，明定違反前項規定之法律效果。</p>
<p>第<u>八</u>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u>都發</u>局定之。</p>	<p>第<u>七</u>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u>發展</u>局定之。</p>	<p>一、條次遞改。</p> <p>二、同第二條之修正。</p>
<p>第<u>九</u>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u>八</u>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條次遞改。</p>